

大冶市财政局

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财经（政）所（分局），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，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省财政厅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办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

建立完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、直达民生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特殊时期围绕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采取的特殊举措。为把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，特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，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。

组 长：尹剑钧

副组长：彭晓燕 刘申前 张奇志 王珊霞 张国荣

杜红星

成 员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局内部门预算管理科室、信息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局负责人及经办人。

二、建章立制，规范操作

1. 预算下达。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，分别列示资金来源，单独调拨库款，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，打上相关标识。直达资金预算文件下达后，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预算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情况。对此前已经下达的直达资金，应根据上级发文调整直达资金项目和金额，相应调整和修改直达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，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。

2. 资金支付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，组织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受益对象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或融资平台实有资金账户。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，按照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，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群。资金支出后，3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监控支出进度和流向。对此前已经形成支付的直达资金，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匹配支付信息，导入监控系统。

3. 资金台账。通过监控系统直达资金台账，反映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，及时督促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建立财政部门内部以及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账账相符。

三、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

1. 预算科。负责细化本地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做好预

算分解下达工作，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，对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。

2. 国库科。负责制定本地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，通过直达资金台账，监控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支出使用情况，不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监控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 部门预算管理科室。负责对口资金的指标分配、支付匹配、惠企利民补贴发放信息等数据的导入工作，实时处理监控预警信息，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。同时，协同财政监督局督促乡镇财政和部门单位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，及时将有关分配和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4. 财政监督检查局。负责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5. 信息科。负责做好监控系统的网络畅通，配合省财政厅推进动态监控平台与预算指标管理系统、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，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

四、监督检查，强化监管

开展对直达监控工作跟踪检查，对资金标识不准确、数据导入不及时、不准确，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，进行通报，并视情况约谈。

